**采购需求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一、商务标内容**

**（一）商务要求**

**\*1、投标报价：**

1.1本项目预算为 324 万元，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**无效投标**。

1.2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，包括：

（1）货物及标准附件，备品备件，专用工具的价格；

（2）运输，装卸，调试，售后服务等费用；

（3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；

（4）安装调试的费用；

（5）送货上门的费用；

（6）售后服务，培训服务，质保期内维修、退换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。

**2.招标货物名称、数量**

2.1采购货物信息见厨房采购清单附表（参数中的图片、检测报告、相关证书，仅为专家评审提供参考，不作为废标项。）

2.2供货学校图纸见附图（仅用于评分标准深化设计方案使用，供货实际情况以现场为准）。

**\*3、交付时间与服务地点：**

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签订合同，签订合同7日内提供重点货物各一个供采购人初次查验，初次查验合格且采购人通知入场后30日内供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。供货地点为雄安新区范围内，现场交货，具体由采购人指定。

**4、付款方式：**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，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30%，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，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，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。

**注：上述商务要求中加\*项目为重要商务要求，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。**

**（二）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**

1、同类业绩：

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附本单位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，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，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。

1. 其他要求：

**注：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的含义：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彩色扫描或拍照后，生成的电子件（彩色扫描或照片）。**

**二、技术标内容**

**（一）招标货物技术要求**

需执行但不限于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：《不锈钢厨房设备》（GB/T 38160），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的特殊要求》（GB 4706.38），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厨房机械的特殊要求》（GB 4706.30）。（货物执行的标准、规范，验收时由采购人查验，不作采购评审）

**（二）供货安装调试要求**

1.供货要求

本项目时间紧，任务重，投标人须做出详细的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。为使设备在供货完成后能快速高效的投入运行，投标人还需编制详尽的安装调试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，确保本项目在采购人通知入场后30日内供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。

2.包装运输要求

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方式进行包装，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粗暴装卸，确保货物安全无损，运抵现场。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、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。

3.安装调试要求

3.1中标人有协调各方的责任，完成各系统最终的集成和联调，包括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和学校现有条件的关联，并保质保量形成完整可用的设备，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3.2根据本项目特点，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。

3.3中标人应派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、施工人员到现场按安装设计规划进行设备安装。

3.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难度及特点，应提供能够指导设备安装、调试规划方案。

**（三）验收要求**

1.验收程序

清点：货物到达指定交货现场后，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（或货物使用学校）将会同中标人共同对合同货物进行清点，并出具双方签字的清点接收记录。

验收：验收过程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中标人提供。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所供货物的规格、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。

（2）所供货物的材质、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。

（3）所供货物的外观完好，无严重碰撞、表皮脱落、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。

（4）所供货物结构牢固，无安全隐患。

（5）所有货物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，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（6）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、工具、技术资料等齐全；提供货物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。

（7）采购人将对货物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有权在货物安装、验收及使用过程等阶段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（需能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://www.cnca.gov.cn官网上查询）对本项目原辅材料和成品进行抽样检测，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。不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采购合同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将不予验收；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货物，采购人将拒绝验收或退货，且有权将全部货物做返厂处理或退货，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。

2.其他要求

（1）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，生产日期为2024年5月1日及以后（验收时由采购人进行查验，不作采购评审）。

（2）需满足最新国家标准、行业规范和合同要求的技术参数标准，若不同标准要求出现冲突时，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。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中标人必须在15日内进行整改，若整改不合格，中标人可以拒收并解除合同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商承担。

**注：以上加\*的技术参数、指标为重要参数、指标，供应商投标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。**

**（四）其他**

**1、合同履行期限：**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。

**2、售后服务要求**

1.质保期

1.1本项目所有货物最低质量保证期（以下简称质保期）3年，自交货并终验合格之日起计。

1.2实际质保期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（不少于3年）为准，自交货并终验合格之日起计。

1.3在实际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更换易损件、五金件，负责产品的日常维护保养；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损坏或产生质量问题，中标人免费予以技术服务、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费用，不收取额外费用。超出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，中标人应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，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。

2.售后服务

2.1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中心地址、负责人联系方式并成立服务组织机构。选派专人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行维护，设置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接受采购人技术咨询与问题响应，解决采购人的各类问题。

2.2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，中标人需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，并采取行动。需现场解决的，24小时内组织专业维修队伍到达现场，对产品进行维修；现场无法解决的，质保期内免费包退、包换，超出质保期的协助中标人制定解决方案、提供解决渠道。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，中标人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。

2.3中标人明确做出运输、安装至少2次的搬迁拆装服务承诺，自最终验收合格开始计算搬迁拆装次数。

2.4中标人明确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样式设计、制订详细需求等服务。

2.5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（包括硬件、配套软件）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，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；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，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，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，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、费用和后果；若采购人因此遭致损失的，中标人须赔偿该损失。

2.6中标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（或货物使用学校）提供规范、系统的货物使用培训。根据学校提出的培训需要，为每所学校提供不少于2次的系统培训服务。

**3、其他要求**

1.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对小微企业，则给予10%的扣除价格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2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。

4.本项目不接受分包。